股票代碼 : 6449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身

<u>項</u>	<u></u>	<u>頁 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0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一○六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	
	重大交易事項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24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7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0
	七、其他說明資料	5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二樓 202 職訓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二樓)

壹、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監察人審查一○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本公司一○六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5. 本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 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說 明: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頁)。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至第14頁)。
- 三、本公司一○六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 說 明:本公司一○六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 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5頁至第16頁)。
-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 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 會報告。
 - 2. 一〇六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237,474,777 元,提撥員工酬勞 20,185,35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936,869 元,共計 26,122,22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提撥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五、 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
- 說 明: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按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新台幣(以下同)參億元,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到期,票面利率 0%,目前轉換價格為 36.2 元,截至停止轉換日 107 年 4 月 28 日止,債權 人已申請轉換共 7,414,024 股,餘額共計面額 27,900,000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按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以下同)貳億伍仟萬元,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到期,票面利率 0%,目前轉換價格為 62.2 元,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起債權人得依轉換辦法申請轉換。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經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 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及五 (第11頁 及第 17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六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備註
279,304,944	
189,100,602	
(18,910,060)	
(9,520,596)	
439,974,890	
(156,208,300)	每股2元
283,766,590	
	279,304,944 189,100,602 (18,910,060) (9,520,596) 439,974,890 (156,208,300)

附註:流通在外股數 78,104,150 股(已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







- 2、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項目,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 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 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 4、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 理由
第四條	值的百分之 <u>二</u> 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	度訂定如下:	營運
第十六條	司淨值的百分之 <u>一百五</u> 。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六)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加修条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月百小姐作未在行修	的用一使陈入到杰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 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略)	依法規定
第十四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增修條次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係 大 修可我條文 		只亚只开口八叶示任人	沙马州 及外入对州公	
第 背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
会 本公司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率。	次			理由
 六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2 管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2 管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2 已貨與金額之後礦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 份貨與金額之後礦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 份貨與金額之後礦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 份貨與金額之後礦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 份貨與金額之後礦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 份資與金額之後礦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 份資與金額之後礦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 份數人於自放到期務 直上應其應價度有無變動情形、適病重大變化時、應立劃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代數人於自放到期前價還借款時、應 光計算應付之利息,這同本金付清價後, 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 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負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查核被閱之合供財務報告公司是近期經會計轉之整備的之合供財務報查賣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2 內水養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2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3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4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5 (二)本處理程序可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費之前, 	第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依據
※ 本での可な配体機構短期信款之版の刊年。 ②	六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	
第 已貨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機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 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 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劃通報 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 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違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餘還借款時,應 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違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餘還借款人或辦理抵 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一、一、大計算應付之利息,達有本企可得 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還行處 分及追償。 一、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則時,本準則所 被提查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條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公司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情形	法令
中国				規定
 七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直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方可辨本票借款等注銷歸還借款時,應,方可辨本票借款等注銷歸還借款時,應,方可辨本票借款等注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一 本條程序所稿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號學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稿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號學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 本 準則所稿之淨值,條計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解查查核核/則)之合併財務報告廣產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提益之數額。 第 市則: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可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 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擴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擴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 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篩還借款人或辦理抵 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判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一、供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價還借款時,應 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篩還借款人或辦理抵 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一、供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一、人財務報告編製學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學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人財務報告編製學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財務報告與國際財務報學率則編表的資金條稅財務報告編製學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稱之淨值,係指整分數額。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稱之淨值,係指整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學則規定認定之。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稱之淨值,係指整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學則規定認定之,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報之淨值,依相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學則規定認定之,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報之淨值,係對證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依據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 室事上並終了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セ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	
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價選借款時,應	條	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法令
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價選借款時,應 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價後, 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 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如到期未確復遇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 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至延期償還以不 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 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退行處 分及追償。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開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 理。 (一)本處理程序可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	規定
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 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違同本金一件清償後, 方可將本果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 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四、一 人財務報告編製率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解 查核接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一 內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 理。 (一)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 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 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一 (一款 (一) (本 (上)				
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方可將本果借款等註銷篩還借款人或辦理抵 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如到 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 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 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 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 分及追償。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解刊: 一(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 理。 (二)本處理程序可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篩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一次過程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遲行處分及追償。 第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係 本準則所稱之治值,係指查各項上規定認定之。 例 於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				
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說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知過數時,本準則所稱之內。合條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可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所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可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 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 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 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還行處 分及追價。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所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可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11 11 2 37	
#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 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 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違行處 分及追償。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 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一 旧秋八八 复秋月初刊 心门 赵倩 年心		
### ### ### ### ### ### ### ### ### ##				
 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				
 第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係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辨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係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可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十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笙	木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務行		
 條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之資值(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辨理。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辨理。 (二)本處理程序可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依據
 				法令
□ 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規定
所則:	_			// C
十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笙			11/2 1
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114 714	增加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修訂
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議後生效。	條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條次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 議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決議後生效。	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 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 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 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議後生效。		決議後生效。	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 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 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議後生效。		決議後生效。	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 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	
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	決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	
		議後生效。	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		
NWKZX		決議後生效。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削、後條又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 理由				
第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依科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管局				
條	CC01 <u>1</u> 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要求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修改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及配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合實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際作				
	固態電解電容(Aluminum Solid Capacitor)、電解電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	業需				
	容(Aluminum Liqu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及一般		要				
	電子元器件(General electronic components)		- ,				
第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	配合				
五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					
	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	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	作業				
1211	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	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					
	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					
	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	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					
	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	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					
	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九十四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九十四	增列				
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	本次				
+	施行。	施行。	修訂				
Ξ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次數				
條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與日				
	後生效。	後生效。	期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後生效。	後生效。					
	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後生效。	後生效。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後生效。	後生效。					
	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後生效。	後生效。					
	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	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					
	生效。	生效。					
	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後生效。	後生效。					
	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					
	後生效。	後生效。					
	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	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					
	生效。	生效。					
	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						
	<u>議後生效。</u>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一○七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配合未來發展新策略性業務及新技術…等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依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b.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c.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d.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 投資人。
- b. 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選擇目的及必要性:因應產業發展態勢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期將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提高營收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提升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b)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外,並可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改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 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 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 年內,分二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28,000 仟股以內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配合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
		未來發展新策略性業務及新技術…等之	司營運績效及整體競爭力。
		資金需求	
第二次	30,000 仟股的剩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配合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
	餘額度	未來發展新策略性業務及新技術…等之	司營運績效及整體競爭力。
		資金需求	

-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 6、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 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 所需之事宜。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獲利能力發展分析

鈺邦為一家專注導電性高分子材料開發應用之公司,我們的目標是以導電高分子材料為核心技術,創新科技產品,提供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鈺邦已成功開發系列固態電容產品,並掌握研發、市場行銷及製造管理等優勢,全球各大廠客戶均將鈺邦列為重要策略夥伴。

106 年度因應市場需求,擴產捲繞型(DIP+V-Chip)固態電容產能,為全球第一大的供應商。並於 106 年度營收達 19.4 億元,創年度歷史新高。

鈺邦未來將持續深耕 PC 市場,市占率將再提升,穩固營收基本盤;另將加強在高速運算、手機/平板充電器、NB 適配器、Server、網通、IPC、LED 及車用電子等應用領域與高壓利基市場的開發,以增加整體營收效益,並健全鈺邦固態電容產品在全面應用市場之發展。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41,720	1,653,022	17.46%
營業毛利	537,846	489,706	9.83%
營業利益	318,113	264,711	20.17%
稅後淨利	189,100	204,810	-7.67%

三、 研究發展狀況實施概況

鈺邦於 106 年度開發成功高階應用高分子材料配方技術與產品,已培養優秀研發人才外,並將材料研發成果導入高階固態電容 25V~100V 新產品的開發。

鈺邦科技自主創新,發展超小型、低阻抗、耐高溫、長壽命之導電性高分子捲繞型 及晶片型固態電容,並致力於導電性高分子材料相關技術與元器件開發,持續提升產品 技術能力及成本之競爭力。

四、持續成長的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使得團隊在過去的一年中,能獲得足夠的資源,得以堅 定地持續完成產能建設以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石。 在現行本公司進入快速成長的階段裡,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描意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彰家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本本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是否			實際		資金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任	1 品	對個別對象	
編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動支	利率	貸與	業務往	通資金必	抵呆帳			資金貸	資金貸與
號	之公 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鈺邦	其他應收	是	78,288	74,400	-	0	業務	1,322,291		-		-	592,346	592,346
		無錫	款一						往來							
			關係人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支金額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 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 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480,866	375,780	357,120	89,280	-	24.12%	1,480,866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	
公司	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出資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佳邦科技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10	53,384	1.86%	53,384	1.86%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545	10.73%	-	10.73%	註
1 1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305	5.80%	-	5.80%	註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3.64%	-	3.64%	註
本公司	晉陞太空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5,000	1.51%	-	1.51%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條	: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	情形		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	
					佔總進					佔總應收	
進(銷)貨	交易對象				(銷)貨					(付)票據、帳	
之公司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322,291	99%	月結 60 天	-	註1	(280,389)	98%	註3
本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309,862	19%	月結 60 天	-	註 2	78,651	12%	
		之母公司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不等,對華碩電腦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項之公司	名 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2)	呆帳金額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54,056 (註 1)	-	-	-	4,062	-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78,651	3.13	-	-	51,986	-

註1:係含代購固定資產及原料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工具:

	106.1	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贖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58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4,056	-	2%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322,291	月結 60 天	68%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80,389	-	1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机容八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誉	石丛机	資金額		期末持	t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仅貝公		川仕	土安宮	尔	貝並钠		别 个 行	月	朔T取向	 枚 仅 貝 な り	本 期 础 列 《	
司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出資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766,241	766,241	24,400	100.00%	1,117,122	100.00%	81,280	116,700	註 1,2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期	匯出								
				本期期初自	或收	回投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投資	台灣匯出累	資金	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高出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備
公司名稱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比率	損 益	價 值	投資收益	註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	744,706	註1	744,706	-		744,706	85,666	100.00%	100.00%	85,666	1,089,071	-	註3
	電子元器	(USD		(USD			(USD				註2			
	件等	23,700千元)		23,700千元)			23,700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註 4)
744,706(USD23,700 千元)	744,706(USD23,700 千元)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23,700千元,並以歷次匯出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 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 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 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相關領域,面臨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複雜之情況下,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將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估列一定比例之減損率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帳齡分析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發票或出貨單等憑證,以檢查應收帳款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應收款項逾齡者,瞭解管理階層之說明並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 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 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 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荡清

(88) 台財證(六) 第18311 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	1	105.12.	.31			106.12.3	31	105.12	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u>%</u>	金 額	<u>%</u>
ž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5,717	19	504,187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663,080	23	745,07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2170	應付帳款	364,316	12	252,149	10
	產一流動	658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9,721	2	82,95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213	應付設備款	45,584	2	50,147	2
	(二))	53,384	2	2,03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715	-	7,043	-		(附註七)	63	-	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774,620	26	636,930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934	4	101,646	4_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78,651	3	118,751	5			1,256,698	43	1,232,031	48_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19,840	11	283,650	1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8	-	3,4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	-	-	1,0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938	2	46,548	2		(+-))				
		1,829,641	63	1,602,599	6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183,640	6		
ş	非流動資產:							183,640	6	1,09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1,440,338	49	1,233,121	48
	(附註六(二))	67,850	2	52,850	2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66,634	30	843,085	33	3100	股本	760,947	26	731,901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788	1	20,295	1	3200	資本公積	243,704	8	156,23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6,413	1	2,369	-	3300	保留盈餘	591,589	20	529,731	2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8	-	3,438	-	3400	其他權益	(44,088)	(1)	(28,3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100	3	26,730	1_	3500	庫藏股票	(71,286)	(2)	(71,286)	(3)
		1,091,563	37_	948,767	_37_		權益總計	1,480,866	51_	1,318,245	52_
Ę	資產總計	<u>\$ 2,921,204</u>	<u>100</u>	<u>2,551,3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921,204</u>	<u>100</u>	2,551,366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玛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六年及一○五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Ę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1,941,720	100	1,653,02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四))	1,403,874	<u>72</u>	1,163,316	<u>70</u>
5900	營業毛利	537,846	28_	489,706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635	3	65,298	4
6200	管理費用	85,040	5	77,5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58	4	82,180	5
	營業費用合計	219,733	<u>12</u>	224,995	14
6900	營業利益	318,113	<u>16</u>	264,711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10,964	1	8,496	1
7100	利息收入	1,432	-	83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57,871)	(3)	3,30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5,260)	(1)	(13,4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0,735)	(3)	(784)	
7900	稅前淨利	257,378	13	263,927	16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8,278	3	59,117	4
	本期淨利	189,100	10	204,81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3)	(1)	(82,198)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6	-	(200)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99	(附註六(十一))	3,511		13,97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56)	(1)	(68,424)	(4)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344</u>	<u>9</u>	<u>136,386</u>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7		<u>2.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2.50		2.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基]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プ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m 1				ta :	幻路級		國外營運	備供出售			
		投 本 預收 股本	合 計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換差額	金融商品 表實 現	合 計	庫 藏股 票	椎 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731,901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225	(133)	40,092	(71,286)	1,294,963
本期淨利	-	-	-	-	-	-	204,810	204,810	-	-	-	-	20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224)	(200)	(68,424)		(6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810	204,810	(68,224)	(200)	(68,424)		136,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91	-	(20,7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3,104)	(113,104)					(113,1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333)	(28,332)	(71,286)	1,318,245
本期淨利	-	-	-	-	-	-	189,100	189,100	-	-	-	-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42)	1,386	(15,756)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100	189,100	(17,142)	1,386	(15,756)		173,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81	-	(20,4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332	(28,3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7,242)	(127,242)	-	-	-	-	(127,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30	-	-	-	-	-	-	-	-	15,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046	29,046	71,843									100,889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31,901</u>	29,046	<u>760,947</u>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u>591,589</u>	(45,141)	1,053	(44,088)	(71,286)	1,480,8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其他權益項目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大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42 02
本期稅前淨利	\$ 257,378	263,9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10 400	100 227
折舊費用	112,423	108,227
攤銷費用	1,870	772
利息費用	15,260	13,416
利息收入	(1,432)	(834)
股利收入	(46)	(1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21	(21,21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596)	1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400	100,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20.252)	(010 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362)	(213,755)
應收關係人帳款	40,100	(13,149)
存貨	(51,111)	3,781
其他營業資產	(675)	(14,156)
應付帳款	112,167	48,980
其他營業負債	(19,818)	28,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079	204,816
收取之利息	1,432	834
收取現金股利	46	100
支付之利息	(9,047)	(14,387)
支付之所得稅	(53,275)	(67,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235	124,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0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68)	(2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0,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價款	(154,276)	(112,113)
取得無形資產	(45,920)	(2,7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7	3,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370)	(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247)	(131,75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 物供 \$ 160 h	025 205	040 202
短期借款增加	925,205	842,383
短期借款減少	(1,007,200)	(693,3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693	(22.915)
償還長期借款	(127.242)	(22,815)
發放現金股利 第 李 江和之為用人為 >	(127,242)	(113,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座來繼私影鄉數	85,456	13,0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土 地 現 入 及 始 火 地	(6,914)	(4,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530	1,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187	503,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5,717</u>	504,187

董事長: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相關領域,面臨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複雜之情況下,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將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估列一定比例之減損率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與總帳核對,並 自帳齡分析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發票或出貨單等憑證,以檢查應收帳款已置於帳齡分析 表之適當區間;針對應收款項逾齡者,瞭解管理階層之說明並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 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 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 (45)

證券主管機關 :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七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106.12.3	1	105.12	21				106100		105.10	21
	-10 ab	-		-					106.12.3		105.12.	
	資	金額	<u>%</u>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9,102	16	347,587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	73,800	22	561,25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4,859	-	1,840	-
	一流動	65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181	七)	2	280,389	12	373,958	16
1125	(二))	53,384	2	2,03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123	2	43,71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1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584,360	22	601,219	25	2220	(附註七)		63	-	63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78,651	3	118,75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615	2	81,29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4,056	2	112,102	5				968,849	38_	1,062,122	45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72,060	3	93,247	4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8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		-	-	1,0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38		3,799			(十二))					
		1,280,709	48	1,280,548	5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	83,640	7_		
	非流動資產:							1	83,640	7_	1,0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負債總計	1,1	52,489	45	1,063,212	45
1543	註六(二))	67,850	3	52,850	2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096,985	42	997,471	42	3100	股本	7	60,947	29	731,90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08,854	4	21,264	1	3200	資本公積	2	243,704	9	156,23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788	1	20,295	1	3300	保留盈餘	5	591,589	22	529,731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6,296	2	2,077	-	3400	其他權益	(4	44,088)	(2)	(28,332)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8	-	3,438	-	3500	庫藏股票	(71,286)	(3)	(71,28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5		3,514			權益總計	1,4	180,866	55	1,318,245	55
		1,352,646	52	1,100,909	46							
	資產總計	<u>\$ 2,633,355</u>	100	<u>2,381,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	<u> </u>	100	2,381,457	<u>100</u>
	(3: 1)			(請詳閱	後附個	體財務報	表附註)				Va L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32,228	100	1,574,2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339,359	82	1,285,685	82		
5900	營業毛利	292,869	<u>18</u>	288,584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452	2	39,884	2		
6200	管理費用	42,600	3	40,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58	4	60,650	4		
	營業費用合計	152,110	9	141,050	9		
6900	營業利益	140,759	9	147,53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10,902	1	12,16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160	-	91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45,538)	(3)	(6,69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						
	六(五))	116,700	7	92,355	6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2,631)	(1)	(7,1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593	4	91,612	6		
7900	稅前淨利	211,352	13	239,146	15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2,252	1	34,336	2		
	本期淨利	189,100	12	204,81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3)	(1)	(82,198)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6	-	(2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六(十二))	3,511		13,97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56)	(1)	(68,424)	(4)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344</u>	<u>11</u>	136,386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2.67		2.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2.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優點

會計主管:李佩玲



董事長:鄭敦作



		股 本				l o à	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	<u> </u>		
	普通股	股 本 預 收		資本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牧衣换并 之 兌 換	金融商品 未 實 現			
	股本	股本	合 計	公積	なん並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 額	利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731,901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225	(133)	40,092	(71,286)	1,294,963
本期淨利	-	-	-	-	-	-	204,810	204,810	-	-	-	-	20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_			(68,224)	(200)	(68,424)		(6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810	204,810	(68,224)	(200)	(68,424)		136,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91	-	(20,7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3,104)	(113,104)					(113,1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333)	(28,332)	(71,286)	1,318,245
本期淨利	-	-	-	-	-	-	189,100	189,100	-	-	-	-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42)	1,386	(15,756)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100	189,100	(17,142)	1,386	(15,756)		173,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81	-	(20,4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332	(28,3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7,242)	(127,242)	-	-	-	-	(127,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30	-	-	-	-	-	-	-	-	15,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046	29,046	71,843									100,889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31,901</u>	29,046	760,947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u>591,589</u>	(45,141)	1,053	(44,088)	(71,286)	1,480,86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5,937 千元及 6,718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20,185 千元及 22,84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溪東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211.252	220.146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11,352	239,1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03	5,342
攤銷費用	1,701	593
利息費用	12,631	7,122
利息收入	(1,160)	(910)
股利收入	(46)	(1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6,700)	(92,35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利益淨額	(4,071)	(2,9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942)	(83,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6.050	(155, 4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72	(177,485)
應收關係人帳款	40,100	(13,149)
存貨 其他營業資產	22,187	14,035 (2,551)
共他宫系貝座 應付帳款	(2,839) 3,019	(2,331) $(1,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08)	28,345
其他營業負債	(28,007)	(13,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634	(9,644)
收取之利息	1,160	910
收取現金股利	46	100
支付之利息	(6,799)	(7,217)
支付之所得稅	(38,122)	(34,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919	(50,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6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0,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181)	(6,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85	63,748
取得無形資產	(45,920)	(2,6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0)	2,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419</u> (176,405)	3,659 40,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0,403)	40,301
短期借款增加	835,000	6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22,450)	(507,8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693	-
償還長期借款	-	(22,815)
發放現金股利	(127,242)	(113,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001	26,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515	15,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587	331,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102</u>	347,5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06/12 股東會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 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 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 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 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 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 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 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 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 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 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6/6/20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APAQ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 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係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 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 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 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應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官,悉依有關法今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 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 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 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 分發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 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 今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三、重要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七、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八、董事長之選任。
 - 九、預算、決算之審訂。
 - 十、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 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 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決算表冊。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辦理。

有關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 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二十七條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 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 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 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由董 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訂立, 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 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 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 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 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此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 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 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會計單位:

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 單據應與財務單位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另以電話查 詢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額度:

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 生的風險,以美金需求為例:

- (1)財務單位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 (2)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 2. 金融(投機)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

- 避險性交易
 - (1)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 (2)外匯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匯率,並依此 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3)外匯操作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
- 2. 金融性交易

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美金三萬 元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三為停損目標。 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 損失不致擴大。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核決權限為限,但董事 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 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或之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 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內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 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七)1~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應比照本條第二項(七)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本條,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 算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五)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 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 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 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 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 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 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 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 一 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三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以下列情形為 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 五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 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 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 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

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六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融通期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 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 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 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九 條:公告申報: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生效: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0,604,150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448,332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44,834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7.04.28)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鄭敦仁	9,380,886	11.64
董 事	林 清 封	362,757	0.45
董 事	林 東	390,373	0.48
董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先越	5,568,012	6.91
董 事	蔡 福 讚	0	0
獨立董事	劉 乃 銘	0	0
獨立董事	梁 淑 堅	0	0
合 計	七席董事	15,702,028	19.48
監 察 人	楊金昌	129,000	0.16
監 察 人	吳 彰 家	500,986	0.62
監 察 人	林 展 列	15,000	0.02
合 計	三席監察人	644,986	0.80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6,347,014	20.28

附錄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